

汕尾市商务局

特急

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结合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市相关申报、审核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相关企业请向所属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递交资金申请，具体要求请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通知执行，逾期申报不予支持 and 补正资料。

2. 请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规定，认真组织所属企业进行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资金申报及审核，并于 8 月 21 日前，将本县（市、区）审核通过的资金项目上报市商务局。同时，随文报送已审核通过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两份、品牌培育项目申报资料一式六份、促进外贸

转型升级事项一式三分、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资料一式两份)。逾期不予受理或补正资料。

3. 联系方式

(1)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：经济交流与合作科
3385600

(2)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：贸易促进与管理科 3379016

(3)茧丝绸事项：市场建设管理科 3362076

(4)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：经济交流与合作科 3385600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

